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靖安洪大”或“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1）靖安洪大实施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2）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 2020 年 11 月 19 日（前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可转债赎回摘牌日）期间转股导致靖安洪大持股比被动稀释；（3）因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被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完成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靖安洪大持有公司 113,928,430 股，持股比例将从 10.84%（以公司当时总股本，即 1,874,669,336 股计算）下降为 5.84%（以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1,950,828,712 股计算），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合计减少 5%。本次权益变动后，靖安洪大仍为公司 5%以上股东。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实施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及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5%。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双溪镇大桥村泥涡组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招商洪大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王一岗）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5MA35QWUR8Q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系项目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日

2、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靖安洪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3,221,55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 1,874,669,336 股）的 10.84%。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11月19日至2021年9月13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靖安洪大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89,293,12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1,950,828,712 股）的 4.5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19,683,12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69,610,000 股。

在上述权益变动期间内，（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 76,259,376 股；（2）因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被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完成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上述情况导致本公司总股本从 1,874,669,336 股增加至 1,950,828,712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后，靖安洪大持有公司 113,928,43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1,950,828,712 股）的 5.84%，仍为公司 5%以上股东。靖安洪大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